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聲字第307號

聲 請 人 大慶佳昌晶能信息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文昌

訴訟代理人 吳忠勳

相 對 人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蘇美亮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貳拾陸萬肆仟伍佰陸拾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定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前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復按原告撤回其訴者，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起訴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回無異，自應由為減縮之人負擔撤回部分之裁判費（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13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給付貨款事件，業經本院109年度重訴字第191號民事判決，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為確定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金額，爰依法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

01 三、經本院調卷審查上開訴訟卷宗，上開訴訟業經本院109年度
02 重訴字第191號民事判決，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
03 負擔，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由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重上字
04 第785號審理，嗣相對人撤回上訴，本案遂告確定。惟查聲
05 請人原起訴請求美金1,010,422元，經本院109年度重訴字第
06 191號裁定核定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29,524,531元，迭經
07 變更訴之聲明，最後減縮為美金982,132.5元，以起訴時之
08 美金對新臺幣之匯率29.22換算為新臺幣28,697,912元，則
09 依上揭實務見解，減縮之人應負擔減縮部分之裁判費，而以
10 訴訟標的金額新臺幣28,697,912元計算之裁判費為264,560
11 元，其餘已繳裁判費應由聲請人自行負擔，故相對人應賠償
12 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264,560元，及加給於裁定送達之翌
1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14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

15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16 官提出異議。

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
1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恩慈